

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
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
票面利率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证监许可[2025]357号）注册通过，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10亿元的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债券”）。

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发行规模不超过5亿元（含5亿元），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3年期。

2025年6月12日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网下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。根据网下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结果，经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，确定本期债券（债券简称：长虹YK01，债券代码：243152.SH）票面利率为2.60%。

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2025年6月13日至2025年6月16日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网下发行本期债券。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见2025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发行人：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

2024年6月12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
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)

主承销商、簿记管理人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